

刑事陳明送達代收人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
陳明人因在貴署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，為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，陳明以下之人為送達代收人

送達代收人：

地 址：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鑒

陳 明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